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為臺北地院核發92年度促字第57084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送達程序不合法，該命令應失其效力；渠據以向臺北地院聲請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詎屢遭歷審法院裁定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訴，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核發民國(下同)92年度促字第57084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送達程序不合法，該命令應失其效力；渠據以向臺北地院聲請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詎屢遭歷審法院裁定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案，案經向臺北地院函詢並調取相關卷證審閱，全案業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督促程序在104年修法前，乃透過簡便程序取得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便利債權人迅速實現債權。惟因督促程序對債務人之程序保障本有限，僅能於收受後提出異議或於確定後聲請再審，是法院在核發支付命令之審查上當更為嚴謹、周詳，遵守程序正義，不可便宜行事，否則恐侵害當事人權益致迭生紛爭，反令督促程序保障債權人迅速實現債權之美意難以達成。本案臺北地院對系爭支付命令之作業過程，恐造成債務人誤會系爭支付命令並未合法送達且已失效而影響其權益，作法容有改善空間，司法院允宜督同臺北地院切實檢討改進。

(一)相關法規及實務見解：

1、按本案聲請支付命令時有效之民事訴訟法<sup>1</sup>第2條

---

<sup>1</sup> 債權人92年9月18日聲請支付命令，當時有效之民事訴訟法為92年6月25日修正公布之版本。

第2項：「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第127條第1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第136條：「(第1項)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第2項)不知前項所定應為送達之處所或不能在該處所為送達時，得在應受送達人就業處所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明在其就業處所收受送達者，亦同。(第3項)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第137條：「(第1項)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第2項)如同居人或受僱人為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第509條：「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第510條：「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第511條：「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五、法院。」、第512條：「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第513條：「(第1項)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

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第2項)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第514條：「(第1項)支付命令，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第511條第1款至第3款及第5款所定事項。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第2項)第511條第3款所定事項之記載，得以聲請書狀作為附件代之。」、第515條：「發支付命令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第516條第1項：「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第521條第1項：「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 2、次按法院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所為裁判，並非當然無效，僅係得否依上訴、抗告或再審程序救濟之問題。又法院審理案件違背專屬管轄規定，與裁判是否合法送達，並無必然之關連。本件再抗告人前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對相對人核發之72年度促字第1050號支付命令，已據該院發給確定證明書，嗣相對人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桃園地院以其逾越異議期間為由裁定駁回，經相對人提起抗告。乃原法院未切實查明該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於相對人及相對人異議之聲明已否逾期，徒以相對人從未設籍桃園縣大園鄉○○村○號，前開桃園地院支付命令記載該址為其住所地，並按該址為送達，顯未遵守專屬管轄之規定，進而認支付命令之送達不合法，將桃園地院所為駁回相對人聲明異議之裁

定廢棄，依首揭說明，於法自欠允洽。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難認無理由（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9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 3、再按法院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所為裁判，並非當然無效，僅係得否依上訴、抗告或再審程序救濟之問題。又法院審理案件有無違背專屬管轄規定，與裁判是否合法送達，係屬二事，並無必然關連。本件相對人聲請臺北地院准對再抗告人核發95年度促字第33062號支付命令，再抗告人收受該支付命令後，向臺北地院聲明異議，經該院以其異議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為由，裁定予以駁回，再抗告人不服，主張上開支付命令之核發違背專屬管轄，向原法院提起抗告。原法院以：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文。臺北地院於95年8月28日核發之上開支付命令，係於同年9月6日送達正本與再抗告人收受，有送達證書可稽，因再抗告人送達處所位於臺北縣新店市內，加計在途期間2日，其異議期間算至同年9月28日即屆滿20日，然再抗告人遲至同年10月14日始提出民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核已逾上開不變期間，臺北地院裁定駁回其異議之聲明，並無不合。雖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為同法第510條所明定。再抗告人於臺北地院核發支付命令期間，戶籍係設於宜蘭縣員山鄉○○村○○鄰○○路17號。然上開支付命令送達與再抗告人時，係由再抗告人本人蓋章收

受，且再抗告人於95年12月18日臺北地院行公開辯論庭時亦表明「目前是住在新店市○○路○段5號」，提出之異議狀、民事委任書猶記載上址為其住居所，則前開支付命令送達該處所，即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再抗告人以支付命令送達處所非其戶籍地，主張送達不合法，應以支付命令送達戶籍地之日即95年9月25日起算異議期間云云，尚無可採。從而，再抗告人向臺北地院聲明異議，為不合法等詞，爰維持臺北地院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依首揭說明，於法並無不合。再抗告意旨，猶執臺北地院違背專屬管轄，及伊未親收支付命令，輾轉收受時已逾異議期間云云，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自難認為有理由（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23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 4、復按法院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所為裁判，並非當然無效，僅係得否依上訴、抗告或再審程序救濟之問題。又法院審理案件有無違背專屬管轄規定，與裁判是否合法送達，係屬二事，並無必然關連。次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證、認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查系爭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予上訴人，被上訴人執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接續聲請執行法院對上訴人之財產為執行，間隔時間均不滿5年，系爭支付命令債權並未罹於時效。系爭支付命令債權仍有新臺幣（下同）199萬9,38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被上訴人受償之83萬4,901元，非無法律上原因，乃原審所合法確定之事實。系爭支付命令

既已由上訴人收受送達，縱非由上訴人住所地法院所核發而違背專屬管轄，並非當然無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5、司法院第16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期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按裁判違背法令者，應依法定程序以謀救濟，不得以法院內部之作業影響其法定效力。支付命令係裁定之一種，應以正本送達於債權人及債務人，既經送達於債權人，法院即應受其羈束（民事訴訟法第236條、第238條）。故法院送達支付命令於債務人，因地址遷移而被退回，經債權人查報債務人之現住址，雖已不住受聲請之法院管轄區域內，致該支付命令違反專屬管轄之規定，惟既非不能送達，自仍應按債務人之現址送達，以待債務人提出異議（同法第516條）或聲請再審（同法第507條、第496條第1項第1款），謀求救濟，若法院拖延，稽壓不為送達，自屬違失」。

6、由上開條文及實務見解可知：

- (1)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 (2) 對於法人之送達，得對法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 (3) 支付命令之專屬管轄與送達合法與否係屬二事，違反專屬管轄者，僅係相對人得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或聲請再審之問題，與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無涉，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後再行查報債務人現行地址，即便非專屬管轄法院仍應按債務人之現址送達。

(4) 發支付命令後於3個月內不能合法送達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二)經查：

- 1、陳訴人係興松有限公司（下稱興松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因王○雄（下稱王員）對興松公司有債權，王員即以其對興松公司之債權，於92年9月18日向臺北地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聲請狀載明興松公司地址為「臺北市瑞安街○巷○弄○號」<sup>2</sup>，惟該址並非興松公司當時正確登記地址，而係興松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陳訴人戶籍地址。
- 2、臺北地院於92年11月5日裁定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並以王員陳報之「臺北市瑞安街○巷○弄○號」地址寄出，於92年11月13日送達上址，送達證書上有興松公司及陳訴人蓋章<sup>3</sup>。
- 3、臺北地院復於93年1月5日通知<sup>4</sup>：「說明：……二、……依原聲請狀中所載住址，據報該址非本人簽收至（致）未合法送達。三、自該院裁定發支付命令之日起，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不另行通知。」，請王員於5日內查報興松公司現址、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卡及法定代理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含記事欄。
- 4、於王員查報前，臺北地院仍於93年1月9日再次向「臺北市瑞安街○巷○弄○號」地址送達，送達證書上有興松公司及陳訴人蓋章<sup>5</sup>。
- 5、王員於93年2月11日方陳報臺北地院<sup>6</sup>，興松公司

---

<sup>2</sup> 見臺北地院92年度促字第57084卷一第37頁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sup>3</sup> 見臺北地院92年度促字第57084卷一第167頁送達證書。

<sup>4</sup> 見臺北地院92年度促字第57084卷一第173頁通知。

<sup>5</sup> 見臺北地院92年度促字第57084卷一第169頁送達證書。

<sup>6</sup> 見臺北地院92年度促字第57084卷一第175頁民事陳報狀。

登記地址為「雲林縣北港鎮新民路○號」，法定代理人即陳訴人最新戶籍地址為「臺北市瑞安街○巷○弄○號」，時距系爭支付命令核發日92年11月5日已逾3個月。

6、臺北地院仍於93年2月24日核發確定證明書，並以首次向「臺北市瑞安街○巷○弄○號」送達系爭支付命令之日即92年11月13日為合法送達日，計算確定日為92年12月3日。

7、興松公司聲請撤銷臺北地院93年2月24日核發之確定證明書，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17號民事裁定駁回確定。

(三)關於王員聲請系爭支付命令時是否應表明對待給付、興松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陳訴人是否有權限收受送達、興松公司是否應即時提出異議、是否違反專屬管轄、是否以違反專屬管轄為由聲請再審，當屬興松公司是否循民事途徑提出救濟及實體上是否有理由之問題，非本院所得置喙，合先敘明。

(四)惟臺北地院於首次送達系爭支付命令後旋即通知王員未合法送達並要求限期陳報興松公司正確登記地址，待王員陳報時已逾系爭支付命令核發日3個月，此恐造成債務人誤會系爭支付命令並未合法送達且已失效，而影響其權益並迭生紛爭，反令支付命令迅速實現債權之立法目的難以達成，臺北地院作法容有改善空間，司法院允宜督同臺北地院檢討改進：

1、支付命令在104年修法前係透過債權人向法院聲請核發，待債務人收受後未於20日內聲明異議者即告確定，乃以簡便程序取得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以迅速實現債權，然對債務人保障畢竟有所不足，是支付命令之審查、核發及送達程序自應依據法律規定審慎檢視並遵守程



序正義，以免過度侵害當事人權益。

- 2、臺北地院如認已於92年11月13日完成合法送達程序，何以又於93年1月5日通知王員於5日內查報興松公司現址、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卡及法定代理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含記事欄，並於通知中表示：「說明：……二、……依原聲請狀中所載住址，據報該址非本人簽收至（致）未合法送達。三、自該院裁定發支付命令之日起，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不另行通知。」？蓋依一般人觀點，法院上開通知意在告知系爭支付命令並未合法送達，仍有查報正確地址另行送達之必要，是該通知書的寫法極易令外界就有無合法送達產生誤解。
- 3、債權人王員查報前，臺北地院仍於93年1月9日再次對「臺北市瑞安街○巷○弄○號」地址送達，遲至93年2月11日王員方向臺北地院陳報興松公司登記地址為「雲林縣北港鎮新民路○號」，時距系爭支付命令核發日92年11月5日已逾3個月。依一般人觀點，債權人既然陳報正確地址時已逾核發日3個月，支付命令已不可能在核發日3個月內送達，債務人因而認支付命令失效，亦屬人情之常。
- 4、惟臺北地院仍係以首次送達系爭支付命令日92年11月13日為合法送達日，並據以計算支付命令確定日期為92年12月3日，於93年2月24日核發確定證明書。對此臺北地院函復本院略以：
  - (1) 本件行為時，該院非訟中心受理案件後之處理流程，是先依聲請狀所載，形式判斷該院是否有管轄權，隨即核發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嗣再命債權人提出債務人最新登記資料或戶籍謄

本，以判斷送達是否合法。這是因為非訟事件具有大量、反覆性質，為兼顧進行時效與維護當事人（債務人）權益的作法，命債權人查報債務人現址並不表示法院必將另行送達。至於支付命令之送達是否合法、確定日之起算時點、及異議期間之起算等，自均以實際送達情形，依據民事訴訟法規定資為判斷。

(2) 依本件行為時之民事訴訟法（即98年1月21日修正前條文）第515條規定，支付命令係「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時，始失其效力。至於是否不能送達，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23條至第153條關於送達之規定以資判斷。

- 5、臺北地院上開「先依債權人陳報地址寄送支付命令，再命債權人查報最新地址以判斷是否合法」之作法或有因應督促程序大量、反覆性質之實務需求，然恐造成債務人無所適從，蓋債務人無從得知法院究竟判斷送達合法與否，等到收到法院確定證明書後僅能循難度頗高之再審之訴救濟，對債務人之權益影響甚鉅，爭議迄今難平，對債權之迅速實現亦難圓滿。司法院允宜督同臺北地院切實檢討改進，避免因追求實務效率，未依法審慎檢視進行作業並遵守程序正義，反致督促程序所欲達成之簡便、迅速之立法美意無法達成。
- 6、另本院曾就類似法院不當作法提出調查報告請司法院切實檢討改進，如90司調23調查報告略以：「……五、臺東地院完成86年度促字第1889號支付命令送達程序後，於辦理債權人通知作業，確有疏失：（一）依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法院書記官應將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使

為送達之當事人』，即規定支付命令不能送達於債務人時，應將其事由通知債權人。查臺東地院86年度促字第1889號支付命令交付郵政機關送達證書，既由林洪○蘭配偶（屬民事訴訟法上之同居人）林○龍蓋章收受，並由送達人於送達時間欄記載：『86年6月11日上午10時30分』及於『送達郵局日戳』欄蓋上『花蓮86年6月11日』郵局圓戳，再於『送達人簽章欄』蓋上『花蓮0六三』戳記，已完成送達程序，並於同月13日交回臺東地院收發室蓋戳為證。惟查，臺東地院卻隨即於86年6月14日以東院任民甲86促字第1889號通知書，通知債權人阮○郎略以：『請於本通知送達後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以便送達：1、請補繳送達郵資56元。2、請查報債務人林洪○蘭之現在住址或戶籍址。（如為戶籍址請註明是否寄存送達）。』，核其內容，意在告知債權人該送達證書仍有另行送達債務人之必要。（二）查本件86年度促字第1889號支付命令既經花蓮郵局於86年6月11日送交林洪○蘭之配偶林○龍蓋章收受，已完成送達程序，並於同年7月1日確定，非屬不能送達，惟臺東地院竟依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規定通知債權人『應於本通知送達後5日內補正應辦事項以便送達』，雖不影響本件送達效力，然核該院辦理送達證書債權人通知作業，因做法不當，肇致債務人誤認尚未完成合法送達程序之結果，確有疏失，應切實檢討改進。」，爰一併提供司法院參考，避免本院已就相關爭議促請改善卻未受重視，致爭議一再發生。

二、另關於補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乙節，臺北地院固稱補發確定證明書僅作為支付命令已合法確定之

證明文件，無涉實體權利，為便民簡速，只須依聲請內容足資確認聲請案件即可，無須命債權人補正債務人公司名稱；且補發只須填寫正確案號、聲請人為當事人及繳納聲請費即可核發，聲請狀內是否另有第三人、是否附第三人委任狀均與補發無涉；補發原因法院無須亦無從審查，是否涉及虛偽陳述涉犯刑責則應由檢察機關判斷。如臺北地院上開說明確為實務常態，則法院補發訴訟文書之規範恐過於寬鬆，蓋補發之訴訟文書仍具有一定公示外觀，對外亦有公信力，況本案非單純公眾可取得之裁判書類，而係事涉人民債權債務關係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法院補發程序自應遵守法律之規定及程序正義，若失之過寬恐造成有心人士假借當事人名義虛偽聲請補發，再持補發之訴訟文書為不法利用，影響公共秩序及交易安全，並損及人民對司法機關之信賴。司法院未來對法院補發訴訟文書，允宜在兼顧效率下，研究實務上可行之嚴謹審查作法，避免過於寬鬆致生爭議。

(一) 相關法規：

- 1、民事訴訟法第399條規定：「(第1項) 當事人得聲請法院，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第2項) 判決確定證明書，由第一審法院付與之。但卷宗在上級法院者，由上級法院付與之。(第3項) 判決確定證明書，應於聲請後7日內付與之。(第4項) 前3項之規定，於裁定確定證明書準用之。」
- 2、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6點：「當事人向法院請求付與判決、裁定或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時，如卷宗現在該法院經查明該判決、裁定或支付命令業經確定者，應於聲請後7日內付與之。」
- 3、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

翻譯費徵收標準第7條：「聲請補發裁判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其他訴訟文書，於10頁以內者，徵收新臺幣1百元；逾10頁者，每5頁徵收新臺幣20元；不滿5頁者，以5頁計算。」

4、由上開條文可知：

(1) 支付命令確定後當事人聲請確定證明書，法院應於聲請後7日內付與之。

(2) 當事人聲請補發確定證明書，徵收100元。

(二)經查：

1、債權人王員於96年11月13日以不慎遺失為由向臺北地院聲請補發確定證明書，並繳納100元費用。

2、補發聲請狀<sup>7</sup>相對人欄填載興松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陳訴人姓名，而非興松公司。

3、另補發聲請狀具狀人欄除記載王員（無蓋章）之外，另載第三人周○鳴（下稱周員，亦無蓋章），並未附周員委任狀。

4、臺北地院於96年11月27日補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sup>8</sup>。

(三)臺北地院函復本院略以：

1、按「當事人得聲請法院，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民事訴訟法第399條第1項定有明文；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6點也明定「當事人向法院請求付與…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時，如卷宗現在該法院經查明該…支付命令業經確定者，應於聲請後7日內付與之。」故當事人聲請補發確定證明，只要該當聲請要件（如案號正確、聲請人為該案當事人、聲請費用已繳等），法院即為

<sup>7</sup> 見臺北地院92年度促字第57084卷一第267頁。

<sup>8</sup> 見臺北地院92年度促字第57084卷一第279頁。

核發。至於聲請補發之原因，法院無須亦無從審查；且確定證明書僅為案件已經合法確定之證明文件，無涉實體權利。至於虛偽陳述補發原因是否涉犯刑責，宜由檢察機關依個案具體情形判斷。

- 2、債權人向法院聲請補發確定證明，如聲請時誤載相對人為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惟依聲請內容足資確定欲聲請確證之案件者，如無其他要件不該當情事，基於便民與簡速，無須命債權人補正即逕為補發。
- 3、只要是案件當事人，即有權利聲請補發確定證明書，法院亦即應依據前述規定與標準審核是否補發予該當事人。至於聲請書中另記載第三人、有無委任狀等，並無關連。

(四)補發訴訟文書仍具有一定公示外觀，對外亦有公信力，況本案非單純公眾可取得之裁判書類，而係事涉人民債權債務關係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法院補發程序自應遵守法律之規定及程序正義，不可便宜行事。若臺北地院上述作法為實務常態，則補發訴訟文書之規範似失之過寬，恐造成有心人士輕易取得補發之訴訟文書為不法利用，影響公共秩序及交易安全，司法院允宜研擬可行之審查作法，以兼顧效率及維護法院補發訴訟文書之嚴謹：

- 1、關於實體上王員與興松公司間債權債務關係為何、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原本是否由王員聲請後自願存放於興松公司處，均非本院所得置喙，合先敘明。
- 2、補發訴訟文書若程序過於寬鬆，法院未盡或難以審查，輕則可能造成當事人輕率未盡到保管責任浮濫聲請補發外，重則恐生不肖人士藉由法院未

盡或難以審查之漏洞，輕易取得補發訴訟文書，影響人民權益及交易安全，並損及人民對司法機關之信賴。

- 3、是補發聲請狀內若僅須聲請人為案件當事人、填妥正確案由、繳納100元聲請費用，法院即於聲請後7日內為核發，此固有便民與簡速之考量，惟若聲請人記載有所錯誤（如法人與代表人之區別）、聲請狀內有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第三人未附有委任狀、未蓋章等類此情形，法院均無須、無從審查亦無庸命補正者，則恐造成不肖人士假冒當事人名義，率行填妥補發聲請狀繳費後，輕易取得補發之訴訟文書，不可不慎。
- 4、如本案中就補發聲請狀形式觀之，相對人名稱記載為代表人而非法人，具狀人欄僅有書寫債權人王員及第三人周員姓名，無王員及周員蓋章、亦無周員之委任狀，就形式上實難以判斷究為債權人王員聲請補發或第三人周員代王員聲請補發。
- 5、綜上，補發訴訟文書具有一定公示外觀，對外亦有公信力，影響人民權益、交易安全及人民對司法機關之信賴，縱無涉實體權利，補發程序亦不宜失之過寬。尤其本案係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聲請補發時法院審查自應慎重，司法院允宜在兼顧效率下，研究實務上可行之嚴謹審查作法。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督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討改善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意見隱匿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蔡崇義

張菊芳

郭文東



